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6 月 4 日檢紀字 106 他 1740 字第 10800006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地檢署)申請提供下列 3 項資訊：一、高檢署依法官法第 94 條所定一般檢察行政規則(下稱系爭資訊 1)。二、訴願人 108 年 5 月 13 日寄入該署書狀 2 件經該署依法登錄之明細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2)。三、高檢署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發文予訴願人之發文紀錄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3)，經高檢署以 108 年 6 月 4 日檢紀字 106 他 1740 字第 1080000624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其請求系爭資訊 1 部分，以系爭函說明二表示，檢察機關並無直接提供相關行政規則法條明文之法定義務，訴願人得自行或請親友代為上網查詢，另就請求系爭資訊 3 部分，以系爭函說明三表示，該署就前已函復訴願人之函文不再另行送達，至請求系爭資訊 2 部分則未提供。訴願人就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不服系爭函說明二，以高檢署未敘明查詢路徑，且網路上查無相關資訊為由，於 108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

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法官法第 94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第 1 項）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第 2 項）」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 為「高檢署依法官法第 94 條所定一般檢察行政規則」，惟查高檢署非屬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監督權人，自無從依法官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頒布行政規則，是該署尚無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系爭函說明二以該署並無提供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且訴願人得自行或請親友代為上網查詢為由，否准其申請，雖有未洽，惟不影響

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